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何委員明哲、王委員憲文、林委員崑山、顏委員文正
顏委員伯奇（請假）、莊委員竣傑、王委員金山、
何委員坤澤。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吳總幹事芳銘（請假）、

黃副總幹事保源、何專員珉惠、張組長啟模、

蘇組長富活、施組長建章、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參、 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陳本縣大埔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
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
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及大埔鄉選務作業中
心函報事項辦理。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間自 100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3
日（三天），向大埔鄉選務作業中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
計有候選人陳長泉、黃勝外、黃國明等 3 人。其候選人
資格經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規定
並准予登記。

三、檢附登記冊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供參。

辦法：提請審議候選人資格，通過後通知大埔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如何圈投之相關規定（含案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三、其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法條規定。其所稱「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93 年 1 月 7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006 號、93 年 1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027 號函）。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後段規定得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選舉

票之要件如下：

(一)選舉人須為「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

(二)須選舉人無家屬在場。

家屬身分之認定，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鄰、村、里長證明，均為所許，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民法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三)須依據選舉人之請求。

(四)須依據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

五、每一投票所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輔助盲胞選舉人自行圈投：

(一)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盲胞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應向該盲胞說明投票所備有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盲胞自行圈蓋選舉票。

(二)盲胞如需使用投票輔助器時，應由盲胞之陪同家屬或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協助盲胞將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對齊輔助器上之黑線方格。

(三)圈蓋選舉票方式係將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後，由盲胞觸摸輔助器上之候選人號次號次上方挖空之圈選欄方格，對準方格內之選舉票圈選欄蓋圈選戳記。盲胞如未受點字教育者，仍可自左而右摸數輔助器上挖空之圈選方格順序，找出所屬意之候選人之圈選欄位置，圈蓋圈選戳記。

(四)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後，應由盲胞之陪同家屬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導引盲胞至圈票處，指引圈票處圈選工具與印泥擺放位置，並提醒避免雙手沾到印泥

污染選舉票後，陪同家屬或工作人員應退出圈票處，由盲胞自行圈蓋選舉票。

(五)盲胞圈蓋選舉票完畢後，除盲胞要求協助外，應由盲胞自行將輔助器內之選舉票抽出折疊後，由其陪同家屬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匱，輔助器交還投票所工作人員。

(六)投票所工作人員應隨時維持投票輔助器清潔，以免盲胞投票時沾污選舉票。

(七)盲胞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盲胞之陪同家屬，依據盲胞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六、檢附「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案例」、「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及其改進預防措施」、「96 年本會請示中選會相關案例」、「99 年直轄市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問題與解答」(如后附件)。

辦理：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擇要列入選舉公報及作為投開所工作人員講習教材。

決議：列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教材加強宣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討論，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柒、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